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144189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自本(111)年10月13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25、1113800430號函及111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31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本(111)年10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
-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 四、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探病管制：

- 1、本市各醫院之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包含RCC)、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者或例外情形者，得開放探病，院內其他單位維持禁止探病。
- 2、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但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

- 3、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但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 4、前揭疫苗施打紀錄可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
- 5、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自主防疫期間符合下述探病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惟不適用探病者免除篩檢條件。
- 6、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探病機制：
- (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 (2)急診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 (二)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

- 1、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原則，但病人為兒童(12歲以下)、老人(65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
- 2、無症狀且無TOCC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急診留觀達24小時(含)以上病人之陪病者，得進行1次家用快篩。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陪病者，得採醫用抗原快篩。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
- 3、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篩檢。

- 4、前揭疫苗施打紀錄可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
- 5、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如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如：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自主防疫期間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入院陪病當日執行1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執行1次家用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1名，惟不適用陪病者免除篩檢條件。
- 6、應訂有門禁，門禁期間僅限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

(三)住院病人篩檢：

- 1、無症狀且無TOCC之新住院病人，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病人於住院期間，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於病人住院後3-5天、定期每週、需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執行公費家用快篩。急診留觀達24小時(含)以上之病人，得進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
- 2、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2歲(含)以下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入院篩檢。
- 3、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篩檢；若為「經醫師評估為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TOCC風險之新生兒或早產兒」，無須篩檢。

(四)醫院得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或設立物品轉運站，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

五、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部衛生、呼

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

(二)進出醫院，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六、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仍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七、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八、同時廢止本局111年9月7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1196431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